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5月6日

山东航空学院 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根据《山东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
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
项，至多可同时申请一项社会助学金。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
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其
中，国家助学金分为 3 档，一档为 3000 元/年；二档为 3700 元/
年；三档为 4400 元/年。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
整。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各二级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结合各二级学院贫困生认定人数及档次、生源结构和特殊专业等
因素综合考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分配并等额
评审。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七条 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
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原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学生），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
童，经残联部门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经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
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资助重点保障对象，做到应助尽
助，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

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和审核全校的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助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二级学院、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下列程序评审：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二）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和学生家庭隐私。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申报材料 and 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审批后将

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和春季两次发放，学校收到财政拨款后通过计划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书面、邮件或面谈等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提请复议，学校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做出调整。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在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取消资格追回的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程序在年内重新评选发放。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行为的；
- (三) 不能正确对待和使用受助资金，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